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后）

淳规资征迁（2019）第7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金峰乡百照村集体土地 1.1138 公顷，其中林地 1.1138 公顷；

金峰乡金源村集体土地 2.1986 公顷，其中耕地 0.6909 公顷、林地 1.40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8 公顷；

金峰乡景山村集体土地 2.4462 公顷，其中耕地 0.6044 公顷、园地 0.653 公顷、林地 1.12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5 公顷；

金峰乡山后村集体土地 0.1132 公顷，其中林地 0.1132 公顷；

金峰乡五龙村集体土地 3.3067 公顷，其中耕地 0.564 公顷、林地 2.56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2 公顷、未利用地 0.1432 公顷；

千岛湖镇宕里村集体土地 0.9646 公顷，其中耕地 0.3362 公顷、园地 0.0554 公顷、林地 0.54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3 公顷；

千岛湖镇进贤村集体土地 4.1246 公顷，其中耕地 1.3617 公顷、园地 1.1736 公顷、林地 1.54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8 公顷；

千岛湖镇井塘村集体土地 2.6586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2.6586 公顷；

千岛湖镇茂畈村集体土地 18.396 公顷，其中耕地 10.0202 公顷、园地 3.6306 公顷、林地 3.1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962 公顷、建设用地 0.687 公顷；

千岛湖镇坪山村集体土地 1.8786 公顷，其中园地 0.0638 公顷、林地 0.8561 公顷、建设用地 0.887 公顷、未利用地 0.0717 公顷；

千岛湖镇屏湖村集体土地 3.1492 公顷，其中耕地 0.3282 公顷、园地 1.5419 公顷、林地 1.2791 公顷；

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1.9355 公顷，其中园地 1.7366 公顷、林地 0.03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8 公顷、建设用地 0.1487 公顷；

千岛湖镇青溪村集体土地 10.35 公顷，其中耕地 2.65 公顷、园地 1.6219 公顷、林地 4.44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56 公顷、建设用地 0.9812 公顷、未利用地 0.3554 公顷；

千岛湖镇汪家村集体土地 8.7345 公顷，其中耕地 3.2748 公顷、园地 0.1419 公顷、林地 4.84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85 公顷、建设用地 0.2625 公顷、未利用地 0.1312 公顷；

千岛湖镇云村村集体土地 0.1062 公顷，其中耕地 0.1062 公顷；

宋村乡云港口村集体土地 5.9184 公顷，其中耕地 0.0054 公顷、园地 4.0109 公顷、林地 0.7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31 公顷、建设用地 0.3776 公顷、未利用地 0.4429 公顷；

威坪镇蜀阜村集体土地 12.0042 公顷，其中耕地 0.8242 公顷、园地 5.1691 公顷、林地 3.04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66 公顷、建设用地 2.8722 公顷；

威坪镇驮岭脚村集体土地 0.7254 公顷，其中林地 0.722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 公顷；

威坪镇五丰村集体土地 4.142 公顷，其中耕地 1.6063 公顷、园地 0.3971 公顷、林地 2.0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12 公顷；

威坪镇株林村集体土地 11.1945 公顷，其中耕地 1.3112 公顷、园地 0.7708 公顷、林地 8.05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86 公顷、建设用地 0.1918 公顷、未利用地 0.6523 公顷；

左口乡桥西村集体土地 2.3011 公顷，其中耕地 0.8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9 公顷、建设用地 1.3002 公顷。

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国务院批准征收。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公告的通知》（浙府法发〔2017〕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批准机关：淳安县人民政府；
- 2、批准时间：2019年7月8日；
- 3、批准文号：淳规资征迁（2019）第7号；

4、根据《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和《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相关规定，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除房屋外）、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淳安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争议协调期间，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淳安县人民政府淳规资征迁（2019）第7号《征地（经济）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可在

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日。

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